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美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截止本公告日，梁美锋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梁美锋女士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此部分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梁美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0.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含)(股)】	计划减持股 票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 来源	减持方式
梁美锋	37,500	0.01%	2020年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 限制性股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的 交易方式

梁美锋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股份解除限售前，梁美锋女士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此部分股份。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1、梁美锋女士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梁美锋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梁美锋女士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梁美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